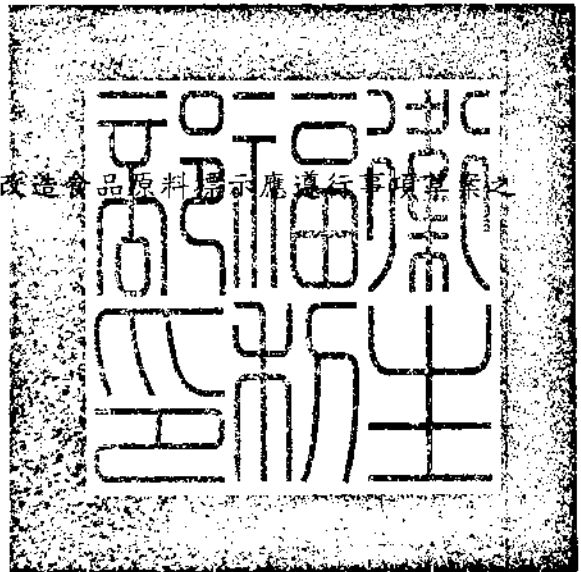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527號

附件：包裝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之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，預計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，預計自105年1月1日起依對象及品項分階段施行。
- 四、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

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4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